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 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栏等渠道及时主动更新组织机构镇党委、政府机构职能, 乡镇概况, 积极发布镇政府重点工作动态。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回应公众关注的政策解读, 热点问题 60 余次。

(二) 依申请公开:

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 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优化内部办理规范流程。我镇在便民服务大厅开设依申请公开专区, 明确公开程序, 加强工作规范。2024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大营镇政府根据区政府政务公开要求, 规范信息公开形式, 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梳理明确栏目公开范围、内容及工作要求, 完善重点领域、重大事项公开的时效性、针对性, 落实主体责任。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镇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为主体, 充分发挥各村(社区)公开栏作用, 及时对各类事项进行公开。提供便捷渠道, 在便民服务大厅开设政务公开专栏, 安排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方便群众获取所需要的信息。

(五) 监督保障:

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明确各部门职责。成立大营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班,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全镇的信息公开工作, 定期对各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设置邮箱、电话等各种渠道, 方便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数量有待提高。工作人员稳定性不足，交接工作机制不健全，新接人员熟悉业务需要一定时间，影响了工作的连贯性，导致政务公开工作出现滞后现象。缺乏有效的办理监督考核制度，未明确具体那些部门那些人员共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导致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影响整体工作质量提升。

（二）改进措施

2025年，大营镇将明确各部门在政务公开事项中的职责，定期学习沟通，共同商讨、协调推进。加强队伍建设，固定工作人员，制定交接规范流程。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交流会，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其他乡镇的交流学习，借鉴成功经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大营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部署。一是定期组织镇村（社区）干部进行政务公开培训。二是多种渠道公开，通过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政务公开栏展示公开信息，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三是继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规定信息发布的审核、更新、流程规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3、对照政务公开要点。大营镇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指示精神，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时在政府网站大营镇版块公开各项政策、公示公告和工作动态。

4、政务新媒体，经组织排查，大营镇无政务新媒体。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